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80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送達代收人 雷慶琳

被告 周意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